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BY-20250115** |
| 项目名称： | **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 |
| 采购人： | **余姚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邦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编制时间： | **2025年1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BY-20250115**

项目名称：**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20000**

最高限价（元）：**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6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5日历天、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公安局**

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8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866137**

质疑联系人：**干工**

质疑联系方式：**13777162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邦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东旱门南路188号多元创业大厦B座220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6083550**

质疑联系人：**肖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674539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黄家埠镇，具体范围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金湖西路。用地面积为3467平方米、折合5.2亩。总建筑面积控制在4500m2以内。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业务楼的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幕墙、二次精装修、标识标牌设计、厨房设备深化设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海绵设计，景观绿化、室外雨污水、道路、围墙、停车场、照明）等所有设计内容。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建安费约2400万元。

1. **建筑概述**

本项目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主要建设内容及相关经济指标详见《黄家埠派出所迁建工程规划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技术标中提供相应证书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 **★设计范围**

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各设计阶段的优化、施工服务等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内容。包括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幕墙、二次精装修、标识标牌、厨房设备、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室外雨污水、道路、围墙、停车场、照明）等所有设计内容。

1. **★方案设计理念**

方案设计理念为：以人为本，环境为先，珍惜资源、持续发展，符合警察形象。

1. **★设计依据**
2. 本项目规划控制文本；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4.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5. 本项采购需求；
6. **★总体设计要求**
7. 要求一次规划设计，具备独立完整的实施方案；
8. 须符合派出所功能布局需求。
9. **★具体设计要求**
10. **总图设计要求：**

除了满足各类建筑规范的规定外，以下几条要求提请注意：

1. 总图设计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分区的合理布置。科学谋划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2. 交通规划上要充分考虑接警路线的便捷性。减少与市政道路的干扰。同时应充分考虑内部停车的便捷与安全。
3. 景观绿化设计应营造阳光、宁静、舒适的办公环境。
4. 结合地形处理好场地竖向设计，不应有积水，排水通畅。
5. **单体设计要求：**
6. 平面设计应符合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防火消防规范及等相关规范规定。
7. 平面设计应根据派出所的职能要求，合理划分功能分区。
8. 立面造型应适合庄重简洁，宜采用体现公安局派出所特色。
9. 水、电、暖各专业应提前参与建筑方案设计。
10. **其他设计要求：**
11.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包括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以及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审批部门、图审机构提出的修改、完善、优化意见。
12. 解答与设计有关的图纸问题和技术问题，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13. 配合工程验收，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4. **★成果要求**
15. **设计综合说明书，包括：**
16. 阐述各项建筑经济指标以及结构、消防、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投资估算等方面内容；
17. 规划说明：包括现状条件分析、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布局与空间组织，专业工程和竖向规划等；
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中重点对结构上部、三材、节能等进行分析，并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分析。
19. **图纸：**
20. 区位图
21. 总平面图
22. 结构分析图
23. 绿化景观系统分析图
24. 交通组织分析图
25. 建筑各层平面图及必要的剖面图、立面图
26. **投资估算及经济指标分析表**
27. **设计图纸展板挂图部分（彩色效果图）**

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1份）,包括以下内容：

1. 彩色总平图1：500壹幅；（按1：500自行设计图幅）
2. 彩色鸟瞰图壹幅；
3. 效果图若干；（根据需要提供）
4. **方案、初步设计书，施工图蓝图。**
5. **★商务条款**
6. **服务期：**6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5日历天、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1%，采用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8. **付款方式：**
9. 合同签订7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若设计人要求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
10.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
1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图审合格的土建施工图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
1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图审合格的其他所有专业施工图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

**本章★内容皆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
| 8 | 磋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误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方式：309办公室0574-62713103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10800**元。 2. 收款账号：   开户名：宁波邦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0122000732272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邦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合法分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特别说明的除外）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特定资质：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5.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无须提供】；
4.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

3.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 ▲初次报价表
2. 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0.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2.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3.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4.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特定资格 | 如有则按规定审查 |
|  | 联合体 | 联合投标的提供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商务及技术部分80分） | 项目负责人（1人）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建筑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相应证书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 |
| 技术负责人（1人） | 客观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2. 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建筑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相应证书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6 |
| 项目组成员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   1. 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高4分 2. 绿化景观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4分； 3. 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4分。   **提供相应证书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12 |
| 政府采购政策 | 客观分 |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投标人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1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重点问题分析准确性（3、2、1、0分） 2. 难点问题分析准确性（3、2、1、0分） 3. 解决方案可行性（3、2、1、0分） | 9 |
| 设计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设计控制指标规范性（3、2、1、0分） 2. 设计内容完整性（3、2、1、0分） 3. 造价估算经济合理性（3、2、1、0分） 4. 建筑布局合理性（3、2、1、0分） 5. 建筑功能分区明确性（3、2、1、0分） 6. 建筑主体鲜明性（3、2、1、0分） 7. 建筑造型创新性（3、2、1、0分） 8. 景观绿化与周边环境协调性（3、2、1、0分） 9. 交通流线及开口、场地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设计合理性（3、2、1、0分） 10. 装修风格符合公安系统特点，具有标识性和可识别性（3、2、1、0分） 11. 设计建筑材料的环保节能性（3、2、1、0分） | 33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设计质量控制目标合理性（3、2、1、0分）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3、2、1、0分） | 6 |
| 设计周期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周期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   1. 设计周期安排计划合理性（2、1、0分） 2.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2、1、0分） | 4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解答与设计有关的图纸问题和技术问题、配合验收等）进行评审，包括：   1. 服务响应便捷性（3、2、1、0分） 2. 服务响应及时性（3、2、1、0分）； | 6 |
| 报价（20分）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0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注：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9.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发包人：余姚市公安局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注：因此表是横表，故另附在“附表”中。

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测绘资料 | 1 |  | 电子版红线一份 |
| 2 | 红线图 | 1 |  |
| 3 | 规划条件书 | 1 |  |
| 4 | 立项批文 | 1 |  |
| 5 | 地质勘察报告 | 1 |  |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方案文本 | 4 | 15天内 |
| 2 | 初步设计 | 4 | 30天内 |
| 3 | 施工图设计（土建及装修） | 9 | 20天内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元人民币。

**费用计算方式：**按中标价包干。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金额 | 付费时间节点 |
| 进度款一 | 40% |  | 合同签订7日后 |
| 进度款二 | 20% |  | 完成初步设计后14天内 |
| 进度款三 | 20% |  | 提交图审合格的土建施工图后14天内 |
| **合计** | 20% |  | 提交图审合格的其他所有专业施工图后14天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6.1.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不能按时交付的，每滞后7天为一个周期，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2%的违约金。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总价的0%。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合同价的50%。

1.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0%支付。已全部出图完成超过二年，且由于发包人不使用时，则按全部设计费的30%支付。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5%，同时设计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7天为一周期，应减收全部设计费的2%，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设计费为止。

7.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发包人邀请的由发包人支付费用，与设计人配套的技术人员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 贰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函、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与设计说明不符，各分项图纸数据不一致。因设计人图纸遗漏、标注失误、不符合实际使用，导致工程单项单次增加或变更2-10万的每次扣款2000元，增加或变更10-20万的每次扣款5000元，以此类推。

8.12 施工图交底、重要节点验收、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等会议，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师准时参加并出图，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款2000元。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章）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
|  |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 附件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2/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特定资格：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提供相应证书 |
|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4 |

**附件1**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姚市公安局**的**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型标准为：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余姚市公安局**单位的**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5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 附件6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无须提供】 | 附件7 |
|  |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8 |
|  |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 | 按评审标准提供 |

**附件5**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公安局：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8**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合同条款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9 |
|  | 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10 |

**附件9**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 | 大写：  小写： | 620000 |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磋商响应人、（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供应商全称）以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黄家埠所迁建工程-设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分包意向供应商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中标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